

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
管理運用委員會

第 28 次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東南區 803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周副市長麗芳

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第28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東南區803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周副市長麗芳

記錄：曾苡馨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陳委員秀卿、姜委員志俊、章委員慈育、林委員濟民（瑠公農田水利會吳總務組長仲榮代）、許委員立民、彭委員振聲、梁委員秀菊（張專門委員炯彥代）、陳委員銘薰（黃副主任委員銘材代）、藍委員世聰（周股長德宇代）、蘇委員建榮（徐科長淑慧代）、陳委員秀惠（李專門委員菊妹代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：蕭舒云科長、陳肯玉專員、粘羽涵股長、白善印科員、李欣潔科員、游于萱約僱科員、曾苡馨科員

陸、未出席人員：

柯主任委員文哲、蘇副主任委員麗瓊、陳委員清祥

柒、議程：

- 一、主席致詞。
- 二、第27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裁示：予以確認。

- 三、工作報告：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本委員會管理運用之捐款支用情形報告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部分：

截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，累積收入總計新臺幣 1 億 5,027 萬 6,897 元，含臺東縣政府天秤颱風災民慰問金因法院判決於 104 年 1 月溢領繳回 3,000 元，實支金額新臺幣 9,965 萬 8,163 元，已核准但尚未請款及指定用途未支用金額新臺幣 34 萬 4,325 元，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5,795 萬 5,779 元。相關捐款使用情形公佈於社會局網站(網址：www.dosw.tcg.gov.tw)公開徵信。

二、高雄氣爆捐款部分：

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府收到高雄氣爆計 2,426 萬 2,389 元，業依第 27 次會議決議於全數捐助高雄市政府協助氣爆災害之用，並請其匡列經費用途，於執行完畢後提供經費證明等書面文件影本供本府徵信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「捐助高雄八一氣爆災害罹難者慰助金計畫」結案報告一案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本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 日緊急審查程序及第 27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運用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

款捐助每名高雄八一氣爆災害罹難者家戶慰問金 20 萬元，本市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，請高雄市政府協助發給 32 名罹難者家戶，計 640 萬元整。
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寄發慰問金收款收據，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檢具氣爆慰問金支出科目分攤表正本、核銷清冊、領據及相關資料影本完成核銷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提案審議：

提案：	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案由：有關「本市 0204 復興空難陸籍傷亡者慰問金」，	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，復興航空 GE235 航班失事，於環東大道擦撞行進中之計程車後墜落於基隆河河面，因空難事件航空業已有保險理賠制度，且無災害救助金發放法源依循，惟獲保險給付前傷亡者家屬處理相關事宜時仍亟需協助，本府於當日起即陸續發放慰問金，本國籍傷亡者慰問金以本市公務預算支應。
- 二、另陸籍傷亡者，因未符公務預算規定，以社會局民間捐款先行發放慰問金，發放標準比照本國籍傷亡者，每名傷者 6,000 元、死亡者 20,000 元，計發放 3 名傷者、28 名死亡者，共計 57 萬 8,000 元。

前揭慰問金於 104 年 2 月 9 日即核發完畢，並已辦理核銷。

- 三、因近年國內遇有重大災害事件，如高雄氣爆、天秤颱風、蘇拉颱風等，本府均運用本捐款積極提供受災縣市協助，基於衡平原則，本市遇有重大空難事件，亦應優先運用本捐款提供協助，爰建議 0204 復興空難陸籍傷亡者慰問金計 57 萬 8,000 元改由本捐款支應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擬請同意追認本市 0204 復興空難陸籍傷亡者慰問金計畫。
- 二、於委員會同意追認後辦理經費轉正事宜。

決 議：同意追認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16 時 15 分)